

OneRobotics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東(「股東」)可根據現行《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名人士於股東會參選公司董事(「董事」)。

第一條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程序按《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執行。其中，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第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條，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書面通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公司就有關股東會確定的提名通知提交期間內提交。該期間至少為七天，起算日不得早於有關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截止日期不得晚於該次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七天。具體提交起止日期以公司就有關股東會公布的安排為準；涉及提出臨時提案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應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將臨時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並遵守《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的其他規定。

第三條 如公司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收到董事提名通知，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披露候選人資料，讓股東在選舉會議前至少有七天考慮，並評估是否需要押後會議，給予股東至少十個營業日的較長考慮期。

第四條 股東應將簽署或蓋章的提名通知及下列資料，在適用期限內送達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麻布社區海城路 5 號前城商業中心 1706 室，或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註明「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收」。

第五條 每份提名通知須提供以下有關每名候選人的資料：

- (一) 候選人的姓名、年齡及聯繫方式；
- (二) 候選人的履歷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 (三) 候選人的任職資格說明；
- (四) 如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按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及
- (五) 候選人簽署的聲明，同意參選、在獲選後出任董事，並按適用規定披露其有關資料。

第六條 提名通知亦須提供以下股東資料：

- (一) 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繫電話及股東身份證明；
- (二) 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及
- (三) 擬提名的董事類別及提名理由。

第七條 公司將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審查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可要求補充合理必要的資料。